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1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五、 结论意见.....	12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对于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徽股份”，股票代码“6031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571602961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9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and 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以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3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33.79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16%，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股票价格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015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拟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标的股票。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

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满后将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卖出股票，并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即可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6. 为强化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效果，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创共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兜底保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阶段，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 15%（单利），则由李明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且为员工自有（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 15%（单利）的补偿，涉及应交税金（若有）由员工个人承担。如前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5%（单利），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股东权利归属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022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不存在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3.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7月21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 敏

2022年7月29日